

证券代码：839820

证券简称：赢家伟业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票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1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重点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和前120个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交易量情况，具体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成交额为14.26万元，成交量为12.64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13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20个交易日成交额为26.97万元，成交量为23.62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14元/股。

综上，公司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较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具备一定活跃度的交易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本次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2,000,000元，不超过4,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333,334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34,500	60.88%	36,934,500	60.8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732,166	39.12%	20,398,832	33.62%
3. 回购专户股份			3,333,334	5.5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333,334	5.5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总计	60,666,666	100%	60,666,666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34,500	60.88%	36,934,500	60.8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732,166	39.12%	22,065,499	36.37%
3. 回购专户股份			1,666,667	2.7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666,667	2.75%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总计	60,666,666	100%	60,666,666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1/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68,408,469.46 元，流动资产为 127,400,579.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9,092,594.3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3.35%。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4,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38%、约占流动资产 3.14%，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2 月末，2024 年 12 月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71、3.10 和 3.33，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2.00%、29.65% 和 23.35%。资本结构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

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

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